

案件十四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23 年 4 月 14 日	第 78 條	總數： 2 項控罪 於兩個指明日期，分別傳布一則資料(有關發展項目的指明住宅物業的樓底高度)，而該資料相當可能會誘使另一人購買指明住宅物業，而該資料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，而該人知道此事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如此。	兩項控罪各被判監禁兩個月，同期執行，即時監禁。 (註: 有關地產代理就判刑提出上訴，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4 月 11 日駁回其上訴及維持原判。)